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004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范围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维护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查纠违法、违章行为；受理各类交通事故和公路交通刑事、治安案件的报警、立案、调查、移交；对驾驶员和机动车辆进行年度审验、检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工作。承担道路治安巡逻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90.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8.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90.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90.85	总计	62	2,79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88.98	2,788.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8.98	2,788.98					
20402	公安	2,788.98	2,788.98					
2040220	执法办案	2,788.98	2,788.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90.85	180.23	2,61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0.85	180.23	2,610.62			
20402	公安	2,790.85	180.23	2,610.62			
2040220	执法办案	2,790.85	180.23	2,61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90.85	2,790.8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88.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0.85	2,790.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90.85	总计	64	2,790.85	2,79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90.85	180.23	2,610.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0.85	180.23	2,610.62
20402	公安	2,790.85	180.23	2,610.62
2040220	执法办案	2,790.85	180.23	2,61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7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8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	30207	邮电费	4.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51	公用经费合计		18.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93.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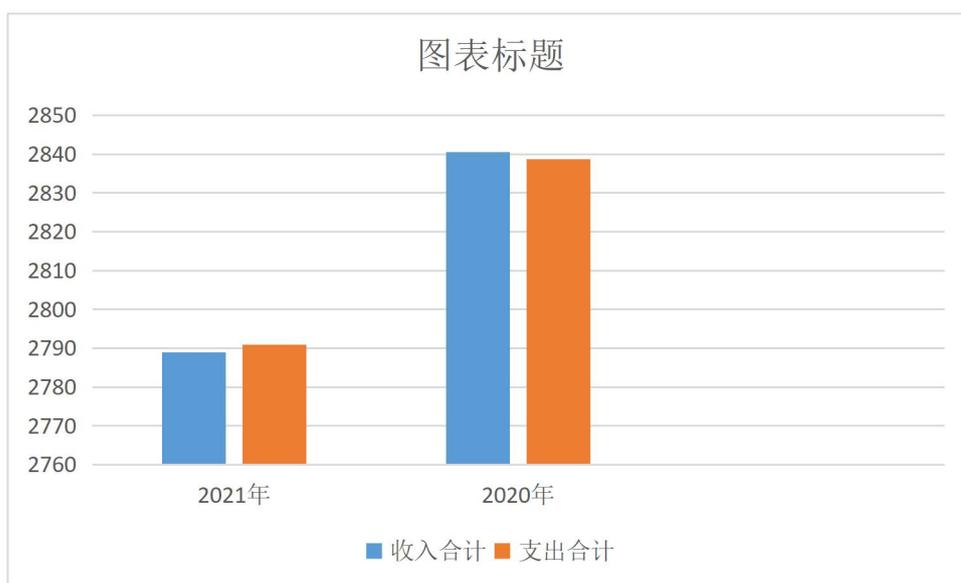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790.8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7.81 万元，下降 16.8%，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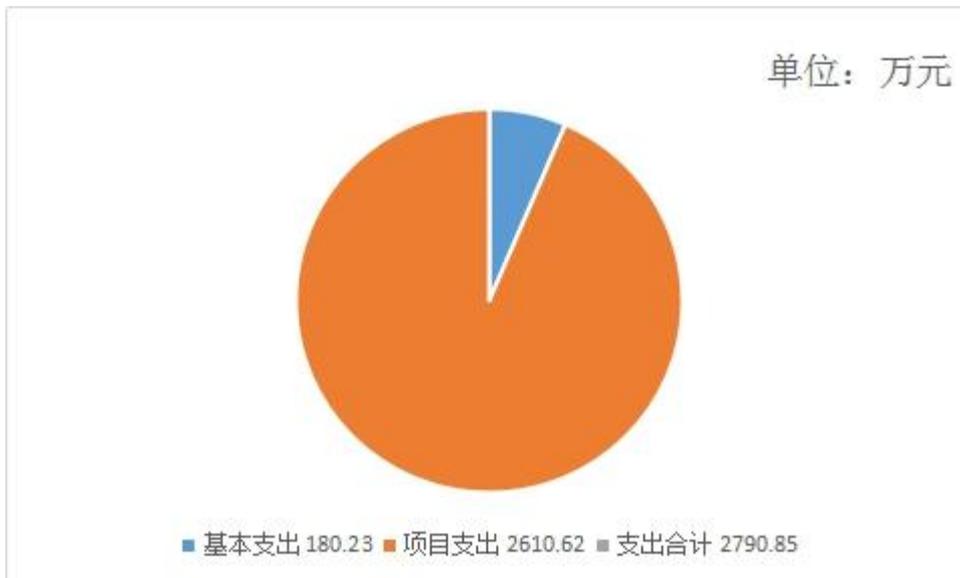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88.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8.9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9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23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2610.62 万元，占 9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88.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3.13 万元,增加 15.7%,主要是 2019 年度结转;本年支出 2790.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81 万元,降低 16.8%,主要是压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88.9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3.13 万元,增加 15.7%,主要是 2019 年度结转;本年支出 2790.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81 万元,降低 16.8%,主要是压减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8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比年初预算减少 441.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279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比年初预算减少 439.7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6.3%，比年初预算减少 441.58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86.4%，比年初预算减少 439.71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0.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790.85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等办案业务支出；协警、农机自收自支人员劳务费支出；委托业务费、停车场租赁费；被装购置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8.7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69.93 万元，降低 42.8%，主要是减少公车购置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未发生此项支出。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3.6 万元，支出决算 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X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69.9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3.6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790.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电子监控、红绿灯和卡口维护、道路划线等交通设施保障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对“电子监控、红绿灯和卡口维护、道路划线等交通设施保障经费”、“事故预防专项治理”等项目分别委托评价小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保障大队各项交通管理工作正常运转，提高交通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二是有效缓解城区拥堵和减少城乡交通管理混乱，减少事故发生。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电子监控、红绿灯和卡口维护、道路划线等交通设施保障经费”项目及“道路交通管理

项目”项目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道路交通管理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道路交通管理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30.44万元，执行数为676.44万元，完成预算的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1年道路交通管理项目质量指标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达到80%；数量指标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小于90起；实效指标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达90%；成本指标减压各项支出；社会效益指标交通事故下降率和交通违法下降率达到3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100%；预算执行率达到81%。未发现问题。

(2) “电子监控、红绿灯和卡口维护、道路划线等交通设施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子监控、红绿灯和卡口维护、道路划线等交通设施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10.00万元，执行数为40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1年拥堵持续时间减低率达到80%；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少于90起，；时效指标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达80%；成本指标减压各项支出；社会效益指标交通事故下降率和交通违法下降率达到3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100%；预

算执行率达到 99.54%。未发现问题。

(3)“农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执行数为 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少于 90 起；时效指标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达 80%；成本指标工资政策落实率达 100%；社会效益指标交通事故下降率和交通违法下降率达到 3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预算执行率达到 74.77%。未发现问题。

(4)“事故预防专项治理”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事故预防专项治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56 万元，执行数为 99.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达到 80%；数量指标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小于 90 起；时效指标交通事故处置及时性达 90%；成本指标减压各项开支；社会效益指标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和交通违法率下降率达到 2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预算执行率达

到 99.66%。未发现问题。

(5)“石财行【2020】60号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行【2020】60号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质量指标交通事故、应急事项指挥处缓解率达80%、巡警警力覆盖率达90%；交通事故、交通违法下降率达到9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100%；预算执行率达到100%。未发现问题

(6)“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98万元，执行数为1268.78万元，完成预算的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1年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经费项目质量指标巡警警力覆盖率达到75%；数量指标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少于90起；时效指标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达80%；成本指标工资政策落实率达100%；社会效益指标交通事故下降率和交通违法下降率达到30%，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到100%；预算执行率达到74.77%。

(3)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903、904、910、911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非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830.44	680.44		676.44	4	上交财政	8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保障交管业务的正常运转，达到交通违法行为下降率下降。			12 月底目标完成率 100%，达到了年初的预期目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事故数量（起）	10	≤90 起	85	10
		质量指标	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	10	≥20%	80%	10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小时）	10	≤1	1	9	
	成本指标	压减各项支出	10	≥10%	≥1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81%	8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20	≥30%	80%	19	
		交通违法下降率（%）	20	≥30%	80%	19	
生态效益指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90%	98%	10	
总分	9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会娟

联系电话：15028190788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905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电子监控、红绿灯和卡口维护、道路划线等交通设施保障经费（非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410	410		408.1	1.9	上交财政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安全行为。			12月底目标完成率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

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 (起)	10	≤90	90%	9
		质量指标	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	10	≥20%	80%	9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 (小时)	10	≤1	1	9
		成本指标	压减各项支出	10	≥1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	100%	100%	9.5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20	≥30%	80%	19
			交通违法下降率	20	≥30%	80%	1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10	≥90%	98%	10	
总分							94.5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	------	--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会娟

联系电话：15028190788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906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农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非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30	97.2		97.2	0		74.77%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农机人员工资收入			12月底目标完成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事故数量（起）		10	≤90	90	9
		质量指标	巡警警力覆盖率（%）		10	≥75%	80%	9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小时）		10	≤1	1	9	
成本指标	工资政策落实率		10	≥8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75%	8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20	≥30%	80%	19
			交通违法下降率(%)	20	≥30%	80%	1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10	≥90%	100%	10
总分							93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会娟							联系电话：88169076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908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事故预防专项治理（非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99.56	99.56		99.22	0.34	上交财政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安全行为。		12月底目标完成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	10	≥20%	80%	10
		质量指标	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 (起)	10	≤90	90	10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 (小时)	10	≤1	1	9
	成本指标	压减各项支出	10	≥1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10	100%	100%	9.7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20	≥30%	80%	19
			交通违法下降率	20	≥30%	80%	1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10	≥90%	98%	10	

	总分		96.7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会娟

联系电话：15028190788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907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石财行[2020]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交警）（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59	59		59	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交通效率,保障大队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12月底目标完成率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应急事项指挥处置及时率（%）		20	100%	80%	19
			巡警警力覆盖率（%）		20	≥90%	90%	19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20	≥30%	80%	19
			交通违法下降率		20	≥30%	80%	1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10	≥90%	98%	10	
	总分						96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会娟

联系电话：15028190788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909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经费（非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498	1498		1268.78	229.22	上交财政	8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交通安全行为。			12月底目标完成率 100%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数撞车事故数量（起）	10	≤90	90%	9
		质量指标	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	10	≥20%	80%	9
		时效指标	协警警力覆盖率	10	≥90%	80%	8
		成本指标	压减各项支出	10	≥1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20	≥30%	80%	19
交通违法下降率			20	≥30%	80%	1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交通监测系统群众满意度	10	≥90%	98%	10
	总分						94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张会娟

联系电话：15028190788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48 万元，降低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运行经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比上年无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